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2-2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2-2 号

致：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权益调整（以下称“本次调整”）和首次权益授予事项（以下称“首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事宜的调整；

（2）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事宜的调整；

（3）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86 万份股票期权、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事宜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况；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 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86 万份股票期权、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前的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0.4 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股票期权的调整

（1）权益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则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

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则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时，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大于 1。

2.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

（1）权益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则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则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派息时，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大于 1。

3. 本次授予前的权益数量及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前的权益数量及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权益数量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由 154.30 万份调整为 216.02 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 38.58 万份调整为 54.00 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由 108.05 万股调整为 151.27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27.01 万股调整为 37.81 万股。

（2）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0.90 元/股调整为 77.79 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9.31 元/股调整为 48.08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宜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宜的“三会”文件，《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另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事宜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 765 名调整为 736 名；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16.02 万份（权益分派调整后数量）调整为 209.86 万份、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54.00 万份（权益分派调整后数量）调整为 52.46 万份；

（2）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 160 名调整为 152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51.27 万股（权益分派调整后数量）调整为 147.86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7.81 万股（权益分派调整后数量）调整为 36.96 万股。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736 人）	209.86	80.00%	0.5446%
预留部分	52.46	20.00%	0.1361%
合计	262.32	100.00%	0.6808%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52 人）	147.86	80.00%	0.3837%
预留部分	36.96	20.00%	0.0959%
合计	184.82	100.00%	0.4797%

(三) 本次调整事项的决策意见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事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事宜的调整。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权益数量及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系由于公司权益分配及激励对象变动的客观情况所致，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审核同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就本次首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3.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736 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9.86 万份；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52 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86 万股。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首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认了本次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4. 根据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

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首次授予的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首次授予的价格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7.79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0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首次授予的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核查¹，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¹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赵泽铭
戴林璇

2022 年 6 月 14 日